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济长政发〔2024〕1号).....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24〕1号)..... (3)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4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24〕2 号)..... (14)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民生实事责任分工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24〕3 号)..... (17)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长政发〔2024〕1号)

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王士强同志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方面工作，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张广大同志 协助王士强同志负责区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民营经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行政审批服务、税收征管、口岸物流、国防动员、政务公开、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大数据发展中心（区政府信息中心）、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商业集团、区物资集团。协助王士强同志分管区财政局。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大学城管委会、区税务局、区科协、区贸促会、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电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区石油公司、油气管道单位、区烟草专卖局，驻区金融机构、保险机构、证券机构。

赵鲁同志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区财金集团、区农发公司、区文旅公司，济南长清热电公司、市水务集团长清公司、区邮政公司，区旧城改造指挥部。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二分局、济南旧城集团。

陈楠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外事、老龄、地方志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区红十字会、区计生协会、区融媒体中心、区文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王君洲同志 负责社会稳定、司法行政、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民兵预备役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局。主持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区人武部，驻区部队、武警部队，区法学会。

唐金波同志 负责民政、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投资促进、打私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投资促进局，区灵岩寺旅游区服务中心、区五峰山旅游区服务中心、区齐长城旅游区服务中心、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区残联、区档案馆、区民族宗教局、区工商联。

张儒涛同志 负责城乡水务、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绿化、生态环境、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区农广校。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区委农办，区黄河河务局、区气象局。

穆洪军同志 协助张广大同志负责的工作，重点侧重科技工作，负责联系驻区高校，推进校地合作、产学研合作等方面的工作。

上述区政府领导同志的分管部门同时包括未单列的部门管理机构和所属单位。

建立工作 AB 角制度。为保证工作相互补位，明确张广大同志与张儒涛同志、穆洪军同志，赵鲁同志与唐金波同志，陈楠同志与王君洲同志互为 AB 角。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
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4〕1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2 日

(联系电话: 区教育体育局艺术科, 0531-87228742)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 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以体育智、以体育心,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2〕5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促进学生积极参与体育运动、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1. 聚焦学生身心健康,积极践行“教学是基础、竞赛是关键、体制是保障、育人是根本”的发展理念,不断健全学校体育工作体制机制。

2. 努力践行教会、勤练、常赛“三位一体”和面向全体普及推广、面向精英培养专长的“一体两面”推进格局,教学、训练、竞赛体系普遍建立,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

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养明显提升。

3. 立德树人、五育并举，精准施策、定向发力，努力打造“校校有队、项项有队、周周有赛、人人参与”的校园体育新样态。

4. 谋划制定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师资、场地不足问题得到逐步解决。

到 2025 年，多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推进机制更加健全，体育课时和锻炼时间切实得到保证，教学、训练、竞赛体系普遍建立，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超过 95%、优良率超过 54%；到 2035 年，基本建立具有长清特色的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学校体育体系。

三、主要措施

（一）实施体育教学改革行动

1. **增加体育课时。**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优化学校课程方案，调整课程设置比例，切实保障体育课时。统筹安排学校体育课，设置“必修+选修”课程超市，采用“走班选课+班级授课”等形式，逐步增加体育课时，基础教育阶段试点学校每天开设 1 节体育课，列入校本课程计划。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不少于 1.5 小时，其中中等强度及以上体育锻炼不少于 1 小时；落实体育家庭作业制度，保障学生每天校外体育锻炼不少于 1 小时；幼儿园每天户外活动不少于 2 小时，其中体育活动不少于 1 小时。强化学生军事训练，落实军训课时，保证军训质量。（牵头部门：区教育体育局）

2. **增强学生体质健康。**全面落实中小学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分层开展课外体育活动。加强体能训练与体育课教学内容衔接，充分运用课后服务时段，设置各类健身锻炼项目，提高学生参与运动兴趣；合理布置体育锻炼作业，争取家长支持学生参加校内外体育活动，协调社区为学生体育活动创造便利条件，确保学生高质量参与校内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全覆盖。（牵头部门：区教育体育局）

3. **改革创新教学。**以学生发展为本，以培养运动兴趣和终身锻炼习惯为导向，将核心素养贯穿于体育教学全过程，因地制宜设立丰富系统的体育课程或体育活动项目，落实

“教会、勤练、常赛”要求,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实施“基本运动技能+体能+健康教育+专项运动技能+跨学科主题学习”体育教学模式,帮助学生至少熟练掌握1项运动技能。开展线上线下、室内室外、校内校外体育教学研究,提升教学质量。探索推广适合不同类型学生的体育教学资源,提升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的体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体育教育权利。全面普及游泳教学,培训游泳指导员和救生员,力争到2025年,让每一名适宜游泳的中小学生掌握游泳技能。(牵头部门:区教育体育局)

4. 培养学生健康人格。加强体育与健康教育融合,落实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心理健康、传染病预防与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安全应急与避险等课程内容学习。组织集趣味性、参与性、竞争性于一体的体育锻炼活动,改善学生情绪和注意力,减少压力和焦虑。充分挖掘体育思政课程资源,发挥学校体育综合育人作用,重视培养学生规则意识、集体主义精神、意志品质和创造力、执行力、应变力,塑造健康人格。(牵头部门:区教育体育局)

(二) 实施师资队伍提升行动

5. 配齐配强体育师资。着力配齐中小学体育教师力量,未配齐的学校每年划出一定比例编制名额用于招聘体育教师,且不得安排体育教师转岗、混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兼职、与驻济高校和专业机构合作等方式,多渠道解决体育教师短缺问题。加强对体育教师招聘使用的全过程监督指导,根据全区需求和各学校存在的教师结构性问题,科学合理确定岗位招聘条件,压实学校招聘责任。按规定做好相应经费保障。(牵头部门:区教育体育局,责任部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提升体育师资素质。加强师德建设,增强体育教师的职业荣誉感。每年开展体育教师全员培训,加强新任体育教师培训,每年举办一次体育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展示,定期举办体育优质课评比展示等活动,不断提高体育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素质。同时,大力开展体育学科导师团队、体育教师工作坊、体育名师工作室、名教练教学研讨帮教等评选活动,引导和带动区域体育教师成长发展。(牵头部门:区教育体育局,责任部门:

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保障体育教师待遇。进一步完善体育教师绩效工资和考核评价机制,将体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体质健康测试、课后训练、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赛和走教任务等计入工作量。将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参加教育体育部门组织的体育赛事成绩、基本功比赛成绩视同体育教师教学成果,在参加教学科研工作评定、职务职称晋升评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加强体育教学的教研水平和科研能力,争取在全区教学成果评定中占有一定比例。落实相关文件规定,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运动服装和体育装备。(牵头部门:区教育体育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 实施体育品牌建设行动

8. 建设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幼儿园)。全面实施“学校体育 1+1 双特色项目”,加快推进学校体育“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建设。到 2025 年,90% 学校的体育课具有自己的特色和精品,有条件的学校从“一校一品”向“一校多品”方向发展。进一步推动体育特色学校、传统项目学校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其对学校体育普及、学校运动队和校园体育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示范作用。安排体育经费,保障体育项目特色校、推广校、传统校正常运作。(牵头部门:区教育体育局)

9. 畅通人才培养渠道。探索建立优秀体育人才招生、训练、培养“一条龙”体系,由小学、初中、高中组成对口升学单位,开展相同项目体育训练。鼓励有条件的初中学校,开展优秀体育人才集中培养试点工作;鼓励区域内统筹协调师资、场地、生源,组成特色项目联盟;鼓励学校与体校、高校、社会体育俱乐部等加强合作,共同开展体育教学、训练,共建高水平运动队。遴选部分学校作为校园田径、足球、篮球、游泳改革试验校,探索建设“特色学校”,以田径、足球、篮球、排球、游泳为龙头带动其他项目发展。(牵头部门:区教育体育局)

10. 健全体育竞赛体系。推进体教融合,科学设置各级各类学生体育赛事,完善区、学校、班级三级校园体育竞赛体系,鼓励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全员化、常态化、品牌化发

展。全区每年举办田径、游泳、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射击射箭等比赛；学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全员参与的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每周固定一天为学校比赛日，以班级、年级为单位开展周赛、月赛、季赛，分层次、分水平参加各级各类体育比赛，力争“周周有比赛，人人都参与”。加强学校运动队建设，力争“校校有队，项项有队”，规范课余训练，完善校内竞赛体系。在规范管理的基础上，以各级联赛为基础，由教育行政部门选拔优秀运动员开展冬、夏令营集训活动，组建最佳阵容，培养高水平运动员。（牵头部门：区教育体育局）

（四）落实体育评价改革行动

11. 完善体育考试制度。学校积极落实体育考试项目的教学和锻炼，将学生参与体育活动和竞赛情况、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情况和 1-2 项专项运动技能测试成绩定期向家长反馈，并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完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从心理健康、日常体育锻炼、体能测试、兴趣性运动技能等维度，构建“知识、能力、行为、健康”四位一体的体育教育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学生身心健康评价。针对济南市初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改革，建立完善中学阶段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方法，发挥体育学业水平考试“指挥棒”的导向作用。（牵头部门：区教育体育局）

12. 完善学校评价考核。加强学校体育教学质量监测，将体育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学校办学评价的重要内容，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作为学校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指标。（牵头部门：区教育体育局）

（五）实施体育设施达标行动

13. 增加体育经费投入。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体育工作，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筹集学校体育工作资金。学校要根据需要安排专门资金支持体育工作开展，可按一定比例或一定标准安排体育工作经费。（牵头部门：区教育体育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14. 加强场地器材建设。以配齐用好满足体育教学需求的场馆设施和器材设备为目标，新建学校按照标准配套建设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不达标的学校通过改造、共享等措施

满足学校体育教学需求;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按照“一校一策”原则,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设室内游泳设施。城市和社区新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推进社会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学校运动场地节假日向本校学生开放。统筹利用学校和社会体育设施,将开展体育活动作为优化中小学课后服务的有效途径和重要载体。(牵头部门:区教育体育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镇)、各有关部门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总体谋划,做好学校体育工作改革的政策、经费和条件保障。教育体育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牵头推进学校体育改革,深化体教融合;宣传部门要加强对学校体育、学生体质健康工作的宣传教育;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学校体育工作;机构编制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部门要协助做好配齐配强体育师资工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结合教育发展需求做好学校体育场地建设保障工作;妇联、共青团等单位要动员和组织学生及其家庭成员开展健康有益的体育活动,为家长和学生体育锻炼提供指导和服务。

(二)落实制度保障。区教育体育局将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作为重大民生工程纳入工作日程,以创新学生游泳教育为突破口,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学生游泳教育普及工作;各学校要将学校体育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研究制定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抓好教学、训练、评价等工作,全面改善学校体育教育办学条件。

(三)加强安全保障。健全政府、学校、家庭共同参与的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完善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机制。学校要进一步加强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充分发挥校方责任保险在校园体育活动意外伤害中的保障作用,鼓励和提倡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为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四)做好宣传引导。学校要加大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政策的宣传解

读力度,定期举办学校体育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积极推广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通过体育家庭作业、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推进学校、家庭与社会体育融合发展。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 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推动全区美育工作不断改进和完善,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2〕5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把美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学校教育全面工作,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润心、以美培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到2024年,进一步健全全区中小学生艺术素养评价制度,制定《艺术素养测评指标解读及测评方法》,学生艺术素养测评机制更加完善,全区中小学生艺术素质进一步提高。

到2025年,建设一批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培育一批省、市级学生艺术团,创建

一批美育特色品牌示范校。学校美育氛围更加浓厚，城乡美育发展更加均衡，全区中小学生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形成区域辐射、协同发展、百花齐放、多维融合、全员参与的中小学美育发展新格局。

三、主要措施

（一）开好美育课程。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学校美育课程以艺术课程为载体，小学每周不少于4节，初中每周不少于2节，丰富课程内容和形式，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情趣。普通高中艺术课程累计不少于108节，课程内容多样化，注重丰富审美体验，开阔文化视野，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文化观。非艺术类中职学校艺术类必修课程累计不少于72节，注重美育课程与专业课程有机结合，以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美育课程为主，培养审美修养高、创新意识强、符合现代社会要求的技术人才。（牵头部门：区教育体育局）

（二）丰富课程设置。加强地方美育课程建设，结合“非遗进校园”“美育浸润行动计划”等项目，因地制宜开发具有长清本土特色的渔鼓、山东落子、剪纸、手龙舞等课程，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地方课程。积极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开发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美育校本课程，丰富课程内容和教学形式，实现专业课程教学与校本课程教学相辅相成。义务教育学校在开好音乐、美术课程的基础上，逐步开设合唱、舞蹈、戏剧、器乐、绘画、书法、手工、篆刻等美育校本课程。普通高中学校开设合唱指挥、舞蹈编排、戏剧表演、创意设计、服装设计、电脑动画等选修课程。中等职业学校要与专业课程相结合，为学生开设美容美发、摄影、数字美术或电脑美术等实用性课程。（牵头部门：区教育体育局）

（三）提升教师素养。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美育教师队伍。按照国家标准逐步配齐美育教师，借助优质社会资源充实专业教师队伍，向学生提供更好的美育教育教学服务，缓解学校美育师资不足问题。遵循教师成长规律，坚持德艺双馨，加强新任美育教师培训和美育教师分级分类轮训，促进艺术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专业课程教学与文化课程教学相辅相成。依托高校建立美育

教师培训基地，组织开展美育教师专业技能大赛、教学基本功、优质课与优秀教学案例等评比活动，着力提升教师综合素养。遴选美育名师，建立美育名师工作室，成立高水平教师艺术专业团队，发挥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牵头部门：区教育体育局，责任部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创新美育活动。鼓励各学校开展以班级为基础的合唱、器乐、舞蹈、戏剧（戏曲）、艺术实践工作坊、主题美术作品展等活动，打造“校校有队，项项有团”的美育发展新格局。组织开展中小学生班级艺术节、国庆节、教师节、新年音乐会系列艺术展演活动，建立常态化区、校、班三级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为每一名学生提供展示才华的平台。（牵头部门：区教育体育局）

（五）打造高水平艺术团。学校因地制宜组建丰富多彩的课外艺术活动兴趣小组和学生艺术团，为高水平艺术团输送艺术人才。配备高质量指导老师、活动器材和场地，落实活动经费，保障学生艺术团排练、演出、交流、社会公益等活动的开展。以济南市建设高水平艺术团活动为契机，推动中小学全面提升艺术社团的质量与规模，打造10支高水平中小学生艺术团。（牵头部门：区教育体育局）

（六）创建美育品牌。统筹美育特色项目布局，在“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校园艺术品牌建设，创新艺术特色，打造艺术品牌，建设美育特色学校。在全区范围内选树15所区级美育特色学校，以点带面，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全面提升全区中小学校美育工作水平。（牵头部门：区教育体育局，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联、区文化旅游局）

（七）创新评价方式。尝试探索“艺术基础知识+艺术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课堂教学模式，从艺术监测数据和艺术活动及比赛等方面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纳入学生成长档案，不断完善学生艺术教育评价机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制定《长清区学校美育工作考核评价方案》《长清区美育教师综合考核评价方案》，对全区中小学生进行全覆盖艺术监测，切实发挥评价的引导、诊断、改进、激励功能。监测结果纳入区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作为评价学校美育考核的重要指标，全面评估学校美育工作。（牵头部门：

区教育体育局)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镇)、各有关部门要将学校美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文化社会发展规划,做好学校美育改革的政策、经费和条件保障。教育体育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牵头推进学校美育改革;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学校美育工作;机构编制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协助做好配齐配强美育师资工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要结合教育发展需求做好学校美育场地建设保障;文化和旅游部门要选派优秀文艺工作者参与校园文化建设,推动文化艺术场馆面向学校和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妇联、共青团等单位要动员和组织学生及其家庭成员开展美育活动。

(二)落实制度保障。区教育体育局要研究制定强化学校美育工作的具体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改善学校美育办学条件。各学校要将学校美育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抓好教学、展演、评价等工作,全面改善学校美育教育办学条件。

(三)做好宣传引导。加大学校美育工作宣传力度,做好改进学校美育工作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美育发展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宣传学校美育工作中形成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 2024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4〕2 号)

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是政府听取民意、接受人民监督的内在要求，是科学民主决策、改进工作、凝聚共识的重要举措，是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和应尽义务，对于提高政府工作水平，加快推动全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措施，强化督促检查，规范有序、扎实有效地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二、规范办理工作程序

1. 交办。区政府收到的建议、提案，由区政府办公室通过区电子政务基础支撑平台交办。各承办单位要及时登录系统接收，认真进行核实，逐件清点、认真制定办理计划，填写《2024 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责任人填报表》（见附件 5）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对接收的建议、提案，无充分理由，原则上不得退回；如确应由其他部门主办的，应在交办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和充分理由，并加盖公章连同交办的建议、提案原件一并送区政府督查室，经区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后方可退回。

属党群部门办理的建议、提案,请分别与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处、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联系。承办部门不得自行转送其他部门,以免延误办理工作。

2. 办理期限。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提案,须在 2024 年 6 月 30 前办理完毕;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提案须在交办后 3 个月内办理完毕,最迟不得超过 2024 年 10 月底。

3. 面复。建议、提案须逐件面复,面复可采取邀请座谈、登门汇报、现场察看等多种形式。承办任务较多的单位可组织集中面复。未经面对面协商,复文不得进入报批程序。各承办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与代表、委员的直接沟通交流,认真研究吸纳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

4. 书面答复。各承办单位给代表或委员书面答复,要按规定格式(见附件 1、附件 2)书写,由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后再答复代表、委员。对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可只答复第一位领衔代表、委员。书面答复要严格按照办文程序认真组织,答复格式要规范,答复内容要符合政策、表述准确,有实际内容、有具体措施。要将办理情况按以下分类标明(标在抄送稿首页右上角):(1)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用“A”标明;(2)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用“B”标明;(3)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以后解决的,用“C”标明。凡属于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件,承办单位应分别将纸质版书面答复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处(电话:87225365)和区政府督查室(电话:87206009);属于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件,承办单位应分别将纸质版书面答复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员会(电话:87220596)和区政府督查室(电话:87206009)。

三、严格落实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增强行动自觉,深刻认识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首办负责制和“一

把手负总责、分管负责人靠上抓、承办科室具体办”的办理机制，以更高的要求和标准开展办理工作，全力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见成效。区政府办公室将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加强工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全面提高答复质量。对建议、提案的答复要严肃认真、文字精炼、态度诚恳、表述准确，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及实际情况，行文格式要规范。建议、提案的答复涉及国家秘密的，承办单位应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要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系，认真听取意见建议，着力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满意率。

（三）抓好工作落实。区人大、区政协确定的重点建议、提案以及区领导批示的建议、提案，均作为区政府办公室年度重点督办件。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牵头研究办理意见，制定专门办理方案，并指定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全程抓好工作落实。

（四）做好信息公开。各承办单位要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40号）要求，认真做好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各承办单位可将建议提案办理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办理工作信息上传至区政府网站“建议提案”板块，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

在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难问题，请及时与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处(87225365)、区政协提案委员会(87220596)、区政府督查室（87206009）联系。

附件：1. 区人大代表建议答复格式

2. 区政协提案答复格式

3. 区人大代表对建议办理答复意见反馈表

4. 区政协委员对提案办理答复意见反馈表

5. 2024 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责任人填报表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8 日

（联系电话：区政府督查办公室，0531-87206009）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民生实事
责任分工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4〕3 号）

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单位）：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民生实事责任分工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提高站位。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长清区实现“一年起势、两年见效、三年突破”的关键之年。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一二三四五”工作思路，抢抓发展机遇，明晰发展目标，以强有力的举措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顶层设计转化为生动实践。

二、夯实责任，狠抓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落实意识，各项工作要敢于、善于在全市乃至全省争先进位。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民生实事的第一责任人，要带头研究工作，对照工作任务逐项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在肩；要梳理制定推进落实计划，明确任务节点、完成时限、推进措施，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统筹配合，形成合力。《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民生实事涉及各行各业，各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一家人、一盘棋、一件事”的理念，加强协调、密切配合，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好牵头抓总职责，加强与相关责任单位的沟通衔接，主动担当，统筹协调，适时调度，加快推进。各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作为，主动工作，服从调度，及时报送工作落实情况，形成工作合力。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及时向分管区领导汇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和遇到的困难问题，深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各责任单位按要求填写《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季度节点任务填报表》（详见附件3）、《2024年民生实事季度节点任务填报表》（详见附件4）及联系人填报表（详见附件5），加盖公章后，于3月14日上午10时前，将PDF版及Word版一并内网报区政府督查室。

附件：1.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2. 2024年民生实事责任分工

3.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季度节点任务填报表

4. 2024年民生实事季度节点任务填报表

5. 联系人填报表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9 日

附件 1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责任分工

一、实现 2024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镇）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5%。（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镇）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5%。（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镇）

4.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镇）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镇）

6.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5.5%和 6.5%。（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7. 完成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各街镇）

二、聚力突破重点项目，积蓄发展后劲

（一）高标准谋划策划项目

8. 把产业项目谋划作为重中之重，按照“紧盯前沿、龙头牵引、创新培育、打造生态、沿链谋划、集群发展”的要求，形成项目谋划合力，聚焦主导产业，打开视野、大胆谋划、集中发力，高起点、高标准谋划一批打基础、管长远、利民生的重大项目，力争20个项目进入省市重点项目清单。（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大学城管委会，相关部门，各街镇）

9. 抢抓当前国家补短板、稳投资、扩内需和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入的政策窗口期，围绕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的领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领域，抓紧项目申报，做好跟踪衔接。（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大学城管委会，相关部门，各街镇）

（二）高效率推进重点项目

10. 目前已储备重点项目195个，总投资1470亿元。要坚持问题导向，抓细抓小抓实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落实好重大项目建设协同推进机制，全力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堵点难点问题，确保项目无障碍施工、按节点推进。（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大学城管委会，相关部门，各街镇）

11. 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保障机制，优先使用批而未供、闲置低效等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益。（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大学城管委会，相关部门，各街镇）

12. 探索建立重大项目“白名单”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白名单”项目保持信贷支持连续性。（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大学城管委会）

13. 围绕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战略、民营企业发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争取更多省市级信贷资金向我区倾斜。（牵头单位：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大学城管委会）

（三）高质量开展双招双引

14. 全面梳理分析闲置园区及标准化厂房资源，聚焦主导产业链，绘制招商地图，加强招商推介，协同引进过亿元优质项目 30 个以上。（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大学城管委会，相关部门，各街镇）

15. 用好大学城人才资源，联动高校搭建更加畅通的人才交流渠道，建立更加紧密的产教融合合作关系。充分发挥“高校专家智库”作用，努力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用、好用、管用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聚焦产业需求，精准创新人才政策，积极探索“以产引才、以才促产、产才融合”的发展路径。（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学城管委会）

（四）高水平打造营商环境

16. 充分发挥集中高效审批和政务服务“一站式”办理优势，建立“清务员”服务驿站，推行“大导服、小窗口、微审批”的政务服务模式，深化一系列代办服务举措，为企业提供全覆盖、全方位、全周期的“店小二”服务，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达 90%以上，推进集“可导、可问、可办、可共享、可分析”于一体的政务服务“云大厅”建设。（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发展中心，大学城管委会；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各街镇）

17. 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极简审批”改革，推动企业施工许可实现“零材料”申报。持续推进“一链办理”“一业一证”“跨域通办”，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率保持 98%以上。（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大学城管委会；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各街镇）

18. 推进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不断拓展“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大学城管委会；责任单位：相关部门）

三、聚力突破现代产业，做强实体经济

（一）突出抓好主导产业

19. 生物医药方面，要聚焦五大细分领域，发挥生物医药产业母基金的投资引导作用，以签约项目落地为突破口，加快培育建设 CMO/CDMO 生产基地。（牵头单位：区

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投资促进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大学城管委会）

20. 要组建工作专班，推动已签约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力争明年形成 30 亿元的产业能级，初步奠定生物医药产业基础。（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大学城管委会）

21. 要加快制定生物医药自主政策，在人才引进、资金扶持、要素保障、定向服务等方面精准施策，确保企业引进来、发展好。（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大学城管委会）

22. 新能源汽车方面，要加快推进长安新能源客车项目建设，力争实现当年开工、当年投产，尽快达到年产 10000 台套新能源客车的产能。（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学城管委会，崮云湖街道）

23. 支持中油济柴布局“三机一新”新能源产业发展，助力加快建设动力装备百亿级企业。（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4. 推动巨能液压、奥图自动化、鲁润新能源等一批骨干企业迭代升级、集群发展，带动产业转型焕发新活力、增添新动力。（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大学城管委会，相关街镇）

（二）突出抓好园区建设

25. 经开片区，实施资源集约利用评价和低效清理专项行动，一园一策定向招引重点项目，加快“腾笼换鸟”“筑巢引凤”，年内盘活低效用地 800 亩以上，为重大项目入驻提供要素支撑。要加快数字经济园区建设，争创省级工业互联网园区。（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6. 创新谷，要加快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两大主导产业基地建设，聚力打造集商、住、教、医、公寓、产为一体的配套体系，为企业发展、人才引进提供优质保障。（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7. 农高区，充分发挥国家及省市农业科创平台作用，聚焦科技研发、应用示范、创新服务和科教培训，加大优势资源整合，加快产业项目集聚，聚力打造“北方种业之都集聚区”，争创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区农业农村局）

（三）突出抓好现代服务业

28. 加快未来集团数字底座项目、数字友好城市数字安全生态项目建设，争取更多区域性和行业系统数据中心落地。（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9. 开展“工赋泉城·数转长清”数字化诊断活动，帮助 50 家企业完成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15%。（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大学城管委会）

30. 推动消费扩容升级，充分挖掘农村潜力，鼓励优先消费本地优势特色产品，加快发展文化旅游、在线电商等新型消费，大力培育引进新零售主体，推动范庄文旅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大学城管委会，崮云湖街道〕

31. 推动物流业提质增效，积极发展供应链物流、绿色物流、智慧物流等新业态，加快推进公益性农批市场二期、圆通速递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学城管委会；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平安街道）

32. 建筑业是长清的优势产业、支柱产业，当前面临着竞争加剧、拓展趋缓、资金紧张等困难和挑战，今年我们将在融资、场景、人才、科研、政策等方面加大支持引导力度，让建筑业重新焕发活力，朝着高质量发展方向加快迈进。（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大学城管委会，相关部门）

（四）突出抓好对企服务

33. 强化政府赋能增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创新型企业的金融服务，定期开展“政银企联手”活动。（牵头单位：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34. 加大企业培育，持续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三级梯度培育计划，新增市级以上专精特新、瞪羚等高成长型中小企业 30 家。（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大学城管委会，相关部门，各街镇）

35. 完善企业评级评价体系，精准落实惠企政策，加大对企业的金融、用地等要素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学城管委会）

四、聚力突破产教融合，增强经济活力

（一）深化校地共建

36. 要结合高校专业及资源优势，将高校学科建设、成果转化需求与企业发展需求相结合，推动校地共建创新、产业、招商平台，实现“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7. 推动建立校地企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实现实验设施、仪器设备和平台载体共享共用。（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深化校企合作

38. 探索建立“高校驻企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高校为企业提供科研、智力和人才支撑，助力企业改进生产工艺、解决研发难题、拓宽销售渠道、提高经济效益，为企业发展按下“快进键”。（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9. 创新校企协同育人模式，推动高校开设专业课程或进企办学，为企业订单式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实现企业、学生、学校三方共赢。（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构建创新生态

40. 发挥鲁澳中医药文化产业园、双创大厦等平台作用，汇集基金、服务、孵化、项目资源，构建“产业+基金+研发+人才”于一体的“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生态，全力打造一站式创新创业基地。（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相关部门）

41. 推动校企共建产业研究院，打造集研发、中试、产业化、工程化于一体的创新联合体，带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2. 积极推进与山东交通学院共建“智能交通装备应用技术产业研究院”，支持鼓励科研团队联合企业建立细分领域技术研究中心。（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

五、聚力突破片区开发，提升城市能级

（一）更新重塑高铁片区

43. 借势济郑高铁长清站开通运营机遇，为老城片区导入优质产业，丰富片区功能，提升片区活力。（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区交通运输局，文昌街道）

44. 大力发展大型商住综合体，推进汉云谷产业园绿色金融总部、清河坊商业街、黄河城市广场等项目建设，加快中川街等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片区配套，增强产业承载力。〔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文昌街道〕

45. 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加大政策支持，切实保护好村民合法权益，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大学城管委会）

（二）加快建设中川湾片区

46. 以中川湾大学城创新区项目为核心，依托山水资源优势，加快构建生态经济轴带，打造优质山水生态区。（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水务局）

47. 加快大学城实验学校西校区建设，坚持高品质配套、高水平建设，为片区引入高端产业、高端住宅、高端消费，吸纳高素质人才入驻，将该片区打造成为全区未来发展的“新地标”。〔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教育体育局〕

（三）提升完善农批市场片区

48. 依托公益性农批市场项目建设，推动片区功能完善、人才集聚、产业升级，打造全国“西果东送”“南菜北运”“海鲜西进”的区域性物流枢纽。（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区交通运输局）

49. 积极推动圆通速递、百胜产业链等项目落地实施，加快农批市场二期项目开工建设，同步启动大刘、冷庄城中村安置房建设。（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平安街道）

（四）高标准建设大学园片区

50. 借助园博园、长清湖、电影城等旅游资源，大力发展文旅产业，加快范庄文旅项目建设，打造吃住游玩娱于一体的休闲度假民宿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崮云湖街道）

51. 发挥山东中医药大学资源优势，发展医养康养，推动鲁澳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加快建设。（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崮云湖街道）

52. 大力发展商业消费，推动园博园水之门商业综合体等项目建设，改造提升大学城商业步行街，完善商业配套，激活消费潜力。〔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崮云湖街道〕

六、聚力突破城市建设，彰显城市形象

（一）提升城市建设水平

53. 完善城市交通体系，推进济广高速改扩建、济微高速及 S86 济广高速济南连接线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济郑高铁长清站客运枢纽设施配套，新建中川街等 6 条市政道路，优化公交线网结构布局，加快与中心城区公交系统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统一价格的“三统一”融合进程，让群众出行更加便捷。（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大学城管委会）

54. 强化水电气暖等城市功能要素保障，实施 40 个老旧小区供电“一户一表”改造项目，让居民用上“放心电”。（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济南市长清区供电公司、济南水务集团长清公司）

55. 积极推进街头绿地、游园广场、口袋公园等城市节点打造，增设一批公共智慧停车场、便民市场、垃圾收集站、充电桩，打造一批省市级“园林式居住区”，让老百姓在家门口感受更多的“微幸福”。〔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城管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交警大队〕

（二）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

56. 坚持扁平化思维，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完善“数字城管”平台，全面落实“路长制”，巩固拆违拆临、餐饮油烟、广告牌匾、占道经营等环境综合整治成果，积极推广生活垃圾分类，让城市既有“面子”，更有“里子”。（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57. 坚持人性化思维，切实解决好交通拥堵、停车难、物业服务不到位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让城市既有“速度”，更有“温度”。（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警大队）

58. 弘扬传统美德，普及文明礼仪，提升市民素养，塑造城市精神，充分展现千年古县、齐鲁名邑，人杰地灵、开放包容的魅力风范，让城市既有“颜值”，更有“内涵”。（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三）创新乡村治理

59. 推动党建引领基层社区治理，通过“党建+物管”模式，加快创建“红色物业”示范小区，推动基层党建、社区治理与物业管理融合共进。（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街道）

60. 统筹推进数字社区、数字乡村建设，建成基础型及以上智慧社区5个，建成数字乡村样板10个。（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发展中心；责任单位：相关街镇）

61. 探索新型村居、社区治理模式，以智慧化建设赋能城市管理，加速更多应用场景落地。进一步擦亮“暖心治理”品牌，以网格化服务管理为重点，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水平。（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七、聚力突破生态治理，推进绿色发展

（一）抓牢黄河流域治理

62. 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常态化开展河湖清违整治，推动南大沙河争创省级美丽幸福河湖。（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63. 加快北大沙河、南大沙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推动西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项目尽快竣工投入运营，确保北大沙河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

64. 实施武庄水库扩建、崮头水库增容等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不断提升防汛抗旱能力。（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65. 贯彻“四水四定”原则，严格落实黄河流域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城乡水务一体化和水源地建设，保障群众饮水安全。（牵头单位：区水务局、长清黄河河务局）

66. 以绿化美化、污染防治、城河互融、文旅融合为重点，推动黄河流域生态廊道建设，打造集生态屏障、休闲观光、生态农业于一体的复合生态廊道，增强沿黄区域生态底蕴。（牵头单位：区水务局、长清黄河河务局；责任单位：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二）抓实污染防治攻坚

67. 扎实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持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查建筑工地，严管渣土清运，严控超限超载，严禁秸秆焚烧，推动空气质量持续好转。（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镇）

68. 严格落实“土十条”，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大力推进农作物秸秆还田，推行农牧生态循环、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69. 抓好生态环境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巩固提升整改成效。（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各街镇）

（三）抓好绿色生态发展

70.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提高生态系统质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71. 严控产业导向、项目准入、节能减排“三个关口”，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绿色经济，切实抓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点企业节能减排，积极倡导绿色文明生活方式，持续提高经济发展“含绿量”。（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各街镇，大学城管委会）

72. 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形成严惩环境污染犯罪的强大震慑。（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

73. 大力实施沿河、沿路、荒山造林等绿化工程，构筑多重生态绿色屏障，新建城市公园3处，新增造林面积1500亩，森林抚育5000亩，森林覆盖率达到38.06%，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3.72%。（牵头单位：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74. 完善砂石土运营监管机制，规范资源开发秩序，加快山体生态修复。（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八、聚力突破乡村振兴，促进富民增收

（一）让乡村产业更兴旺

75. 西部片区依托黄河滩区，推进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打造高产、优质、高效的种粮基地，年内新增高标准农田2.6万亩，全区粮食总产量达26.9万吨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76. 东部片区，围绕“养生三宝、三桃一杏”等特色农产品，深入实施“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破解传统农业附加值不高、产业链单一等问题，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实现村集体经济增收、群众致富。积极探索农文旅融合发展路径，推动锦域马山田园综合体、万德农旅全域融合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万德街道、马山镇）

77. 中部片区，以五峰山、马山、双泉等街镇为重点，加快推进齐鲁样板示范区建设，推动乡村旅游、医养康养产业实现集中连片发展。（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五峰山街道、马山镇、双泉镇）

（二）让乡村环境更美丽

78.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巩固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果，完成万归路等农村公路改造提升。（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79. 实施农村供水保障项目，解决 287 个村 21 万群众供水问题，规模化覆盖人口 91%以上。（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80. 盘活农村闲散土地，加快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等项目建设，完善活动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幸福院等公益服务设施，让农村成为令人向往的美丽家园！（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各街镇）

81. 以文化为乡村振兴塑形铸魂，大力开展身边好人、好媳妇、好婆婆评比等文明培育和志愿服务活动，焕发乡村新风尚。创新开展民俗活动，举办“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让村民在乡村文化活动中体验到归属感和幸福感。（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三）让乡村发展更活跃

82. 加快农村“三变”改革，充分激活农村要素资源，推动实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30 万元以上村数量明显增加。（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各街镇）

83. 深化拓展“乡村振兴党建联合体”，稳步实施村党组织“跨村联建”，以党组织融合带动村庄发展融合，稳妥解决村庄“小散弱”问题。（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街镇）

84. 扎实推进“万人下乡 千村提升”工程，推动 30 万元以下村集体经济收入稳步跃升，实现党建引领乡村治理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85. 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开展“三资”侵占挪用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有效控制集体经营风险。（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九、聚力突破民生保障，增进群众福祉

（一）提升群众满意度

86. 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迁建群众、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工作，更大力度拓展就业创业渠道，新增城镇就业 3100 人以上。（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局）

87. 扩大基本医疗覆盖面，参保覆盖率达 97% 以上，全面落实门诊慢特病、门诊统筹、医疗救助等医保惠民政策，推行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就医、医保移动支付等应用服务，提高群众就医便捷度。（牵头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88. 积极探索城乡社会救助标准一体化，完善综合救助体系，实施精准救助，精准帮扶，做好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供养等工作，实现更加精准的社会兜底救助。（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89. 聚焦“一老一小”残疾人等群体，加大社会服务保障力度。（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团区委、区残联）

（二）提升群众幸福感

90. 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新建、续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6 所，扩充更多优质学位资源。（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91. 探索实施托幼一体化，优化农村学校布局，加大名特优教师引育，积极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92. 实施区中医医院东院区改造提升工程，推动大学城医院与省中医深度融合，建成 5 处以上“扁鹊国医堂”，村卫生室全部推行“镇村一体化”管理，积极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93. 扩大多元化养老服务供给，加快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完成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50 户。（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94. 大力推进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区建设，营造关心关爱关怀青年成长的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团区委；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各街镇）

95. 实施文体赋能提升工程，精心办好各类文体活动，加强非遗保护传承和文物保护利用。（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96. 加快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持续扩大“15 分钟”健身圈。（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97. 树牢长清双拥品牌，做好退役军人各项保障待遇。（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局）

（三）提升群众安全感

98. 深化平安长清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推进全警实战改革，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

99. 持续深化信访领域突出问题攻坚，推动信访积案化解，全面推行领导包案等制度，有效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牵头单位：区信访局）

100. 聚焦危化品、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探索“积分制”的分级分类安全监管模式，推动“审计式”监督检查服务常态化运行，严防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牵头单位：区应急局；责任单位：相关部门）

101.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压紧压实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确保汛期、防火季安全稳定。（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102. 强化金融监管，堵住风险源头，打击非法集资，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03. 坚持严字当头，严密防范食品药品、农产品安全风险，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

十、政府自身建设

104.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完善与企业定期沟通互动、企业家座谈会、领导干部包联企业等机制，定期开展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服务活动。（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5.统筹推进政府机构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着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牵头单位：区委编办）

106.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按法定权限、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坚持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着力营造更加优良的法治环境。（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附件 2

2024 年民生实事责任分工

1.推进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新建、续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6 所。（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2.推动城乡就业。实施高素质农民万人大培训，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120 期 10000 人。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3100 人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实施区中医医院东院区改造提升项目，增加中医康复等中医药特色诊疗项目，提升医疗基础设施水平，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4.提升文化服务水平。实施区博物馆展陈项目，建设集典藏、保护、研究、教育、服务于体的数字化、智能化展馆，打造长清历史文化传播和展示新窗口；开展“戏曲进乡村”等文化惠民活动 585 场。（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5.提高住房保障水平。筹集 40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落实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和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政策，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6. 关爱残疾人群体。全区建设 10 处“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集辅助性就业、日间照料、社区康复等多功能于一体，为残疾人群体提供常态化服务。（牵头单位：区残联）

7. 关爱老幼、青少年群体。为 64000 名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实施基层儿童服务队伍“增能计划”，实现全区 645 名儿童主任（“儿童主任”是村（居）委会明确的负责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工作的村（居）委会委员，针对辖区内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人员开展关爱服务工作）培训全覆盖，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能力。推进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区建设，在社区（村）建立关爱青少年成长的基层阵地，提供暑期托管公益服务。（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团区委）

8.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 2.6 万亩高标准农田，实现亩均增收 150 公斤，全年增产 400 万公斤。（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9. 实施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实施水厂提升改造、管网延伸等项目，解决 287 个村、21.15 万群众供水问题，规模化供水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91%以上。（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10. 推进城乡道路建设。建设 6 条城市道路。实施 100 公里左右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提升道路通行能力。（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11. 实施供电“一户一表”改造项目。对 40 个老旧小区 2300 户进行“一户一表”改造，提高老旧小区用电可靠性，确保居民用上放心电。（牵头单位：国网济南市长清区供电公司）

12. 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实施北大沙河（侯集桥至石店桥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和南大沙河（小屯水库至沙河入黄口段）综合治理项目。完成济南西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入黄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文昌街道、平安街道、归德街道）

13. 优化区域生态环境。新建公园 3 处，新建绿道 9 公里；提升山体绿化水平，完成造林 1500 亩，完成森林质量提升 5000 亩。（牵头单位：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14. 实施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创建 5 个省级和美乡村示范村及“齐鲁 8 号风情路”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全面改善村容村貌，不断提高农民群众生活质量，有效带动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5. 加快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山东济南公益性农产品大宗交易批发市场项目一期投入运营，带动就业 1000 人以上，打造山东省交易量最大的进口水果集散地，进一步满足济南市民对优质果品的需求；启动项目二期建设。（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

16.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对已创建的 1350 家区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进一步规范提升，打造区级示范单位样板店 100 家；建设“规范化药房” 29 个，实现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规范化药房”建设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7.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834 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 100%、全程网办率达到 90%以上，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8. 提高新能源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新建 550 个电动汽车充电桩。（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附件 3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季度节点任务填报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任务	时间	节点任务
		一季度	
		二季度	

填报说明：序号、重点工作任务严格按照附件1《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所列内容填写；节点任务栏按季度填写本单位承担工作的细化、量化目标；务必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4

2024 年民生实事季度节点任务填报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民生实事	时间	节点任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填报说明：序号、重点工作任务严格按照附件 2《2024 年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所列内容填写；节点任务栏按季度填写本单位承担工作的细化、量化目标；务必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5

联系人填报表

单位	分管领导及 督查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分管领导				
	联系人				